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9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鍾宇軒

被告 張隆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2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對面處，因於車道暫時停等時，未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林志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980元（工資費用1萬7,130元、零件費用3萬7,8

50元），爰請求被告給付5萬4,98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訴外人林志宇之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永隆汽車材料行出具之零件認購單、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現場照片，核閱無訛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損毀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；故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4,980元（工資費用1萬7,130元、零件費用3萬7,850元），且依前開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所載修復項目，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，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
01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02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3 者，以1月計」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
04 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前開事
05 故發生日即114年9月30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1年4
06 月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萬8,166元（如附表所
07 示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7,130元，共計為3萬5,2
08 96元（計算式：1萬8,166元+1萬7,130元=3萬5,296元），
09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10 四、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
1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 記 官 蔡儀樺

27 附表

28 -----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37,850×0.438=16,578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37,850-16,578=21,272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2年折舊值 | $21,272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3,106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1,272 - 3,106 = 18,166$ |